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

　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蕭睿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八百九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分別於108年1月28日、109年3月21日及112年2月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依雙方締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在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全部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若逾期清償，就未清償之帳款，應另給付依照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然而，截至114年10月6日止，被告仍有積欠共新臺幣(下同)124,963元之帳款（本金121,410元、期前利息2,353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。為此，依雙方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帳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00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表示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000號卷第11至第19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異議並表示：該債權尚有糾葛等語，惟未有提出任何事證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即應依照原告主張之信用卡契約，給付前述積欠之款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雙方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